

附件 1

## 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01)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1)



# 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17项）</b>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金华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金华“根据实情、发挥优势、扬长补短、再创辉煌”的时代使命。
2	负责本级党工委自身建设、村（社）及辖区内“两企三新”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培育“红动心潮 跟党创业”党建品牌。
3	落实党员代表会议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4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内关怀等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6	负责村（社）干部队伍建设和梯队培养工作，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
7	负责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管理监督、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各级各类人才引进、人才项目招引、人才项目落地服务保障等工作，打造多湖“产学研一体化”平台。
9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
10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加强组织、队伍、阵地、品牌建设，加强与统战人士的联络联谊。
11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履行人大工委职责，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水平。
12	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依章程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打造“有事‘多’协商”多湖特色议事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13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14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开展青年服务工作。
1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帮扶，打造万江“嫂子帮帮团”等品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6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队伍作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加快光南“童享未来”友好社区建设。
17	推动“三新”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深化“三新”领域党员“双报到”制度，参与社区治理。
<b>二、经济发展（10项）</b>	
18	制定实施经济发展规划、计划，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校企合作协同发展。
19	服务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做好政策处理、供地保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20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惠企政策，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21	推进创新城+创智大厦组团发展，扩大人才集聚效应。
22	优化商业业态布局，推动商贸服务业健康发展。
23	开展科普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开展科技创新。
24	培育规模市场主体，推动“个转企”“小升规”“下升上”等工作。
25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盘活国有资产。
26	推进多湖商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商会发挥作用。
27	推动浙中经济总部中心、万达商业综合体等区域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特色品牌楼宇。

序号	事项名称
<b>三、民生服务（5项）</b>	
2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失业就业登记，开发公益性岗位，做好相关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等工作。
29	做好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落实养老服务“爱心卡”，保障老年人权益，持续打造东华社区“银耀老干部志愿服务队”品牌建设。
30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等工作，支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31	建设、管理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便民服务站，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32	支持辖区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成人教育等相关保障工作。
<b>四、平安法治（2项）</b>	
3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行政争议化解等工作，建立健全本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34	推进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组织协调辖区派驻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b>五、乡村振兴（14项）</b>	
35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指导和管理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
36	坚持和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37	负责农业项目建设管理，落实支农惠农政策。
38	支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做好莲藕、雅地草莓等特色农产品宣传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承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盘活集体资产资源，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0	推进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发展，保障成员合法权益。
41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等工作，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
42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等工作，做好粮油、蔬菜稳产保供工作。
43	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推广，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44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等工作。
45	做好畜禽养殖管理，按权限组织收集、处理死亡畜禽并溯源。
46	负责农民负担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调查工作，开展相关帮扶工作。
47	推进农村电商发展，挖掘农村电商产品，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
48	做好金都美地“共富云仓”等“共富工坊”培育、提升。
<b>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b>	
49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50	开展乡风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
<b>七、社会管理（8项）</b>	
51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指导自治组织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52	负责辖区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开展网格员培训，强化源头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3	推进辖区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打造“金东义心 爱涌多湖”志愿服务品牌。
54	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55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村（居）民收入监测、劳动力调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等统计调查。
56	完善落实“三方协同”机制，推进“三方协同”全域落实。
57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创新“活动合伙人”模式，打造光南社区“爱芽亲子营”等品牌项目，推进社会组织规范运行。
58	加强社区建设，打造“万江凝”等“一社一品”品牌，推动社区管理规范化建设。
<b>八、社会保障（6项）</b>	
59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的申报和动态管理。
60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61	服务保障残疾人生活，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负责受理、初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工作，指导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62	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业务经办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
63	督促企业规范用工，做好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和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64	开展双拥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权益保护、帮扶。
<b>九、生态环保（4项）</b>	
65	开展涉气、涉水、涉土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群众举报受理，发现、制止、上报相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66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河道日常巡查、保洁、管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7	做好农村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
68	落实林长制，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物保护和林业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b>十、城乡建设（5项）</b>	
69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70	做好农村村民在其宅基地上建造住宅房屋的审批、管理工作。
71	负责辖区内城市有机更新，做好上浮桥区块、牛皮塘村土地、房屋征迁、安置补偿等工作。
72	按权限做好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73	按权限做好辖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城乡风貌。
<b>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b>	
74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打造“艺匠新语”壘窑村艺匠共创项目，推进乡村旅游点、民宿、农家乐等旅游项目建设。
75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做好文物保护、名人故居和古村修缮利用。
76	负责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
<b>十二、卫生健康（2项）</b>	
77	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开展急救培训，组织无偿献血等工作。
78	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落实生育相关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b>十三、应急管理与消防（2项）</b>	
79	做好应急避灾场所建设，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80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按权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b>十四、综合政务（7项）</b>	
81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更新政务信息。
82	做好综合文稿、调查研究、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考核等工作。
83	做好本级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开展村级财务审计。
84	做好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等后勤管理服务等工作。
85	负责本级基层智治系统的运维管理，做好数据信息的归集、使用、研判、反馈等工作。
86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
87	按权限做好小额投资项目工程招投标工作。

# 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3项）				
1	节能监督管理	区发改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区经信局 区商务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发改局： 1.牵头开展节能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节能技术咨询和培训。 3.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4.监督检查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情况，监督企业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 5.核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监督落实节能措施。 6.受理能源利用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协调解决电力供需矛盾，维护供用电秩序。 区经信局： 1.指导工业领域节能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工业领域电力负荷管理，协助做好工业领域电力市场化政策宣传引导。 区商务局： 1.负责商贸领域节能监督管理，落实大型商超等场所的电力负荷管理，督促完成电力市场化签约。 区住建局： 1.负责建设领域节能监督管理和城燃企业保供。 区水务局： 1.负责推进节约用水及水力发电机组应急保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法查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节能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督促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节能审查和验收。 3.协助部门落实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 4.配合做好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保供工作，协助解决电力供需矛盾。 5.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违法用能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6.会同属地供电部门落实负荷管理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能源项目建设	区发改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区资规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供电局	区发改局： 1.统筹推进公用充电桩建设，推进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汽车公用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产品、光伏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1.负责指导小区内公用充电桩建设管理。 区资规分局： 1.负责光伏等能源项目涉及建筑物违法行为的认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能源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供电局： 1.负责能源项目电力接入等事宜，配合做好发电量等相关数据支撑。	1.开展公用充电桩建设、光伏、储能等新能源相关政策宣传。 2.协调解决公用充电桩建设的场所、电力接入等问题。 3.协助开展巡查，发现公用充电桩、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的发展应用	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经信局：            1.牵头开展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发展应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新型墙体材料信息交流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3.落实政策措施，推广农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专用车辆使用人、所有人和管理人开展业务技能（知识）和安全培训。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违规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普通干混砂浆和建设项目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等行为，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市场监管局。发现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实心粘土砖等行为，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区住建局：            1.向区经信局、乡镇（街道）推送现有及市建设局新审批预拌混凝土资质企业情况，开展一年不少于一次的资质动态核查，配合市建设局、区经信局开展专项核查；监督在建工地混凝土质量的管理。</p> <p>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审查审批建设单位在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生产项目以及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查处散装水泥相关环境违法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生产、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的行为。            2.依法查处违规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普通干混砂浆等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法查处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实心粘土砖等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1.开展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发展应用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及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等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4.结合农房审批，推广农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协助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二、民生服务（6项）</b>				
4	幼儿园管理	区教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p>区教体局： 1.牵头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新建新设幼儿园批复工作。 3.核发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建立幼儿园管理档案，并与相关部门、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牵头制定“低小散”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5.牵头制定幼儿园分类整治办法，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行动。</p> <p>区市场监管局： 1.核发幼儿园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指导幼儿园食堂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p> <p>区公安分局： 1.负责幼儿园“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指导、监督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新生入园体检及建档工作。 2.负责幼儿园卫生健康安全工作培训指导。 3.指导做好幼儿园卫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 4.负责卫生保健综合评估报告、教职工健康证核发、保育员年度上岗培训。</p>	<p>1.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对新设立民办幼儿园选址、办园条件等进行初审。 3.协助部门开展小规模幼儿园和教学点的提升工作。 4.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幼儿园管理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5.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5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民政局： 1.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会同有关部门牵头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组织联合审批。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1.对乡村骨灰存放处、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建立进行初审。 2.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私建大坟、野散坟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6	养老机构管理	区民政局	<p>1.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2.负责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管理规范化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 3.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p>	<p>1.协助做好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工作。 2.做好本级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与运营	区民政局	1.负责指导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 2.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服务质量监管工作。 3.负责对上报的居家养老服务材料进行审核，核发补助金额。	1.负责本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与运维工作。 2.指导村（居）按照标准做好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与运维工作。 3.对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补贴进行初审。
8	职业能力建设	区人社局	1.牵头组织企业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进行评审。 2.遴选申报新时代工匠队伍、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职业技能条线评选项目，对申报项目候选对象进行汇总初审后上报。 3.牵头负责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指导与鉴定服务。	1.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等级认定资质。 2.根据新时代工匠队伍、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职业技能条线评选要求，遴选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对象并上报。 3.根据开展职业技能大赛要求，做好赛项上报以及相关选手选拔选送工作。
9	基本医疗保险扩面	区医保分局 区税务局	区医保分局： 1.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 2.负责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及扩面工作。 3.推进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区税务局： 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	1.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等政策宣传。 2.动员本街道居民积极参保，组织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做好参保登记、保费收缴等工作。 3.协助做好本辖区常住人口参保扩面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9项）				
10	电力设施保护	区发改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供电局	<p>区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li> <li>2.负责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压实供电企业的主体责任。</li> <li>3.完善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管网格，强化基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管理责任。</li> <li>4.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专项检查，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li> <li>5.协同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li> </ol>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查处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查处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li> </ol> <p>区供电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电力设备保护主体责任。</li> <li>2.定期开展电力设施安全巡检，排查电力设施保护安全隐患。</li> <li>3.对电力设施安全保护提供技术指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li> <li>2.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li> <li>3.协助部门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清除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人力社保局 区教体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民政局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对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开展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工作，建立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档案，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li> <li>4.负责出租房治安管理，按照规定做好住房出租登记和治安宣传教育。</li> <li>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6.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出租房房屋使用安全认定、出租房中介机构管理、物业监管等工作。</li> <li>2.指导督促项目工地等用工单位做好流动人口申报、注销登记工作。</li> </ol> <p>区人力社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流动人口就业、务工情况进行管理，及时掌握劳资纠纷情况，开展有效化解工作。</li> </ol> <p>区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本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为持有居住证的随迁子女提供公办学位。</li> </ol>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开展检查，督促整改消防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li> </ol>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流动人口及出租房未按规定登记等行为，督促办理相关证件、手续，并上报给部门。</li> <li>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水域溺亡防范	区公安分局 区教体局 区水务局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警示活动。</li> <li>2.牵头做好智慧安防设施、救援“四件套”、宣传警示牌及防护栏等防溺水技防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工作，组织开展防溺水专项督查。</li> <li>3.建立巡查机制，加强重点水域周边巡逻，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li> <li>4.做好溺亡事故复盘工作。</li> </ol> <p>区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学生预防溺水事故安全教育。</li> <li>2.负责对公共游泳场馆业务指导，督促各游泳场馆落实安全防范、卫生消毒、值勤巡视、紧急救护等措施。</li> </ol>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促水域责任管理单位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配置救生杆、救生绳、救生圈等救生设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li> <li>2.协助排查辖区水域，对有溺水风险的重点水域，完善维护救生设施和警示牌。</li> <li>3.协助开展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巡逻劝阻工作。</li> <li>4.落实无管理主体的其他公共水域（例如无主池塘等）的警示标志、救生设施的配置。</li> </ol>
13	欠薪处置	区人力社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li> <li>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li> <li>3.畅通欠薪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处化解欠薪事件。</li> <li>4.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查处。</li> <li>5.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将其在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li> <li>2.协助人力社保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属地企业劳动用工、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六项制度”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欠薪支付协议和调处化解协议。</li> <li>3.协助开展拖欠工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受理欠薪投诉举报，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li> <li>4.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取水监管	区水务局 区资规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水务局：            1.牵头开展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将取水许可审批情况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负责地下水位监测和地下水过量开采的监督管理。</p> <p>区资规分局：            1.根据地下水分布状况及开采情况，配合区水务局划定地下水的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法查处违法取水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1.开展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对取水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3.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4.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15	损坏河道堤防、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监管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水务局：            1.牵头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消除安全隐患并书面记录检查情况，存档备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区交通运输局：            1.配合区水务局做好在建交通工程项目涉及水利设施的监管工作。</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法查处损坏河道堤防、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1.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损坏河道堤防、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行为，立即制止，落实应急避险措施，并上报给部门。 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养犬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牵头开展文明养犬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建立犬类信息管理档案，与乡镇（街道）、村（居）信息共享、办证登记。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发现未采用牵引带牵引等方式约束犬只、不及时清除所携犬只粪便以及携带犬只(除军警犬、导盲犬)出入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6.依法查处养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7.开展流浪犬捕捉、收容、处置等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犬只防疫、犬只免疫、诊疗的监督管理，国产兽用狂犬病等疫苗的供应，以及犬只免疫工作、犬只免疫信息抄送工作。            2.负责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和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的监测工作，动物诊疗机构的审批和监管，以及犬只未按规定免疫、无证诊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区公安分局：            1.负责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及妨碍养犬管理执法等行为的处理。            2.协同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做好重点区域狂犬的捕杀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等的供应、接种，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p>	1.开展犬类规范管理宣传教育。 2.协助部门开展犬只免疫、登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做好台账记录，并上报给部门。 3.协助部门按规定落实对犬只登记、免疫、挂牌等动态排查与管理。 4.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违规养犬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5.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6.负责行政村流浪犬的捕捉和狂犬的捕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成品油市场管理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li> <li>2.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li> <li>3.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督促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li> <li>4.编制成品油零售经营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督促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规范经营，落实散装汽油实名制销售管控措施。</li> </ol>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生产、销售成品油的质量监管，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打击伪劣汽柴油制售等违法行为。</li> <li>2.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li> <li>3.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油品违法行为，根据需求共享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数据。</li> </ol>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汽柴油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监管，开展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整治。</li> <li>2.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依法查处无安全许可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3.配合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li> <li>2.协助区商务局开展检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黑加油站点立即上报给区市场监管局。</li> <li>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18	道路交通事故防控	区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p>区交警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li> <li>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4.牵头开展“三超一疲劳”、酒驾、毒驾、“失驾”、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li> <li>5.推进交通智能化建设，组织交通信号灯巡检。</li> </ol>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国省道、县道具体管养责任，设置和维护国省道、县道公路上的安全设施（包含公路上的标志牌、标线、安全护栏等附属设施）。</li> <li>2.负责道路隐患整改、实施，协调、指导、实施公路超限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客运车辆的综合治理，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部门核发的运输许可而开展运输等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li> <li>2.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道路安全隐患并上报部门。</li> <li>3.协助开展道路开、闭口前期调查研判、群众沟通解释等工作。</li> <li>4.协助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四、乡村振兴（8项）</b>				
19	山塘水库运行管理	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山塘水库安全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制作山塘、水库管理“三个责任人”公示牌。</li> <li>3.对山塘、水库“三个责任人”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4.编制山塘、水库水位控制计划并抄告属地乡镇（街道）。</li> <li>5.开展山塘水库安全运行执法检查，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li> </ol>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山塘、水库抢险预案，开展应急抢险演练。</li> <li>2.指导乡镇（街道）对发生灾情的山塘、水库开展应急抢险工作。</li> </ol>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查处违反水库山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山塘水库安全法律法规宣传。</li> <li>2.确定山塘、水库管理“三个责任人”并上报。</li> <li>3.按照计划协助开展汛期山塘水库水位管控。</li> <li>4.协助开展山塘水库安全运行巡查，遇险情立即处置或上报部门。</li> <li>5.组织力量参加演练及抢险。</li> </ol>
20	非法捕捞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4.查处“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违法行为，及时将“电、毒、炸”的非法捕捞线索移交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li> </ol>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查处非法捕捞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开展护渔日常巡查，核实非法捕捞、违规钓鱼相关投诉举报，发现“电、毒、炸”等非法捕捞和违规钓鱼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li> <li>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培训、指导乡镇（街道）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业务知识培训。 3.开展农业主体种植养殖环节抽查、农产品安全监测。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并处置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5.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区市场监管局： 1.规范农产品市场经营行为，严格市场准入。 2.会同农业部门开展市场内食用农产品监管。</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3.开展生产主体调查、定期巡查和技术指导。 4.及时为生产主体提供快速检测服务。 5.监督、指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发现伪造记录的及时上报。 6.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22	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p>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动物防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方案和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开展免疫密度评估、免疫效果监测和调入动物及其产品安全风险评估。 3.对乡镇（街道）动物检疫协检员、病死动物收集监督员、防疫测报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开展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等情况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建立动物检疫档案，及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5.做好动植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并建立台账。 6.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查处动植物防疫违法行为，并将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8.组织实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p> <p>区市场监管局： 1.依法查处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p> <p>区卫生健康局： 1.协同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p>	<p>1.开展动物防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动植物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疫情等工作。 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发现动植物防疫违法行为、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处置病死动物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收集城市公共场所以及村（居、社区）发现的病死畜禽，及时送至收集点或收集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外来有害物种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3.牵头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松材线虫、美国白蛾、互花米草等重大林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p> <p>区住建局：            1.负责城市公园及园林绿化带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p> <p>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县道以上公路（不包括高速公路）沿线管养范围内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p> <p>区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河湖库塘及其周边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疫情调查监测、根除防控、相关投诉处理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救治工作。</p> <p>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p>	1.负责加拿大一枝黄花的调查和防控工作。 2.协助开展外来有害生物排查工作，做好外来有害生物疫情调查并上报相关部门，发现相关疫情协助处理。 3.负责做好发生区群众思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星级农家乐 安全生产监 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资规分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旅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p>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农家乐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监督星级农家乐落实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负责农家乐产业发展服务、管理、招商、培育工作。            4.牵头抓好星级农家乐安全生产监管、巡查。            5.负责休闲乡村、农家乐集聚村、星级农家乐品质创建，建立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受理投诉和举报并及时进行查证，并将有关线索移交相关执法部门。</p> <p>区资规分局：            1.协助和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地质灾害的防治和宣传工作。            2.督促乡镇（街道）在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山边、溪边、涉水项目及其它危险地段设立安全警示标志，以防游客涉险。</p> <p>区住建局：            1.负责农家乐燃气安全监管、巡查、培训。</p> <p>区公安分局：            1.对住宿型农家乐的现场进行核查，确保其符合安全规定和治安管理要求，核查合格后，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2.做好住宿型农家乐游客的入住登记和治安指导管理工作，加强对农家乐经营户遵守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日常的消防安全及管理工作，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            1.做好农家乐经营户营业执照审批、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督促经营户合法经营，配合查处无证照经营行为，落实餐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p> <p>区文旅局：            1.配合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家乐文化品质的建设提升工作，加强传统乡土文化保护与发展，保护、挖掘、传承和展示我区传统地域文化，并加强与农家乐建设发展的结合，全面提升农家乐休闲旅游业文化内涵。            2.协同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家乐的宣传、营销、推介和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乡镇（街道）将农家乐防汛安全纳入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建立农家乐防汛防台安全联系人制度。            2.指导乡镇（街道）完善农家乐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编制，明确避灾场所，确定避灾路线。            3.协同资规等部门督促乡镇（街道）在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山边、溪边、涉水项目及其它危险地段设立安全警示标志，以防游客涉险。</p> <p>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农家乐住宿场所的卫生许可及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1.开展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农家乐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3.通过实地踏勘，对经营房屋的合法性、选址安全性、布局合理性及其他申报条件进行初审。 4.开展日常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农家乐存在安全隐患，要求经营主体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部门。 5.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生猪私屠滥宰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生猪屠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生猪私屠滥宰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依法查处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区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畜产品经营、加工活动的监督检查。 2.根据职责对活禽交易市场外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予以处理。	1.开展生猪屠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经营户守法经营。 2.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生猪私屠滥宰行为立即制止、督促整改。 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26	农机化促进和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农业机械化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及推广工作。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违法违规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做好农机服务监督和购置补贴发放工作。 5.依法查处有关农业机械化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农业机械化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和新型农机推广。 3.做好本辖区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工作。
<b>五、自然资源（12项）</b>				
27	占用水域监管	区水务局 区资规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水务局： 1.牵头开展河道、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乡镇（街道）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资规分局： 1.负责编制或者修改城乡建设、交通设施、土地利用等专项规划，涉及水水域的，应当与水水域保护规划相衔接。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工业生产等用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水的污染防治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占用水域航道、桥梁等交通设施的项目报批、水域占补平衡等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法查处占用水域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河道、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及时劝导制止危害水利工程的建设和活动，以及修建对防洪有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坑塘等违法行为，并上报给业务主管部门。 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区水务局 区资规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以及对项目完工后水土保持验收的报备及核查，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协助区税务局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li> <li>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li> </ol> <p>区资规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区水务局指导下，负责落实垦造耕地和建设用地复垦等土地整治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li> <li>2.负责督促落实矿山开采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以及矿山完成开采后的矿坑修复工作。</li> <li>3.负责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和管理保护工作。</li> <li>4.审查生产建设项目选址是否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li> </ol> <p>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落实林区采伐林木的水土保持措施。</li> <li>2.督促落实林地开垦时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人为的水土流失。</li> </ol>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查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部门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项目审批、验收等工作。</li> <li>3.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协助督促整改修复和落实应急避险措施。</li> <li>4.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非法采砂监管	区水务局 区资规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水务局： 1.牵头开展河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将采砂许可审批情况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督促河道采砂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公示牌和警示标志。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资规分局： 1.负责对河道采砂非法占用和破坏耕地等行为的调查。 2.协助区水务局做好河道砂石资源调查，编制河道采砂规划。 区交通运输局： 1.做好运砂车辆的道路运输监管。 2.协助区交警大队查处证照不齐全的运砂车辆以及违法运输砂石等行为。 3.河道采砂规划若涉及航道，配合区水务局邀请市交通运输局参与规划编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河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石）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30	森林资源（含林地）保护和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资规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1.牵头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林地管理档案，核发采伐许可证，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 3.开展补充林地库建设工作，落实林地占补平衡。 4.牵头开展森林防火的预防宣传、火源管控、隐患排查、防火物资管护及防火点管理等工作。 5.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查处、整改。 6.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查处。 区资规分局： 1.协助完成补充林地库报批流程（包括申报盖章、系统审核等）。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对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区应急管理局： 1.对森林防火的预防宣传、火源管控、隐患排查、防火物资管护及防火点管理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申请报批工作。 3.协助开展林地占补平衡工作。 4.按权限做好森林防火的预防宣传、火源管控、隐患排查、防火物资管护及防火点管理等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现场前期扑救、群众疏散、信息上报等工作。 5.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地以及滥砍乱伐林木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6.协助督查图斑现地核实、查处、整改等工作，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林木种苗（种子）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林木种苗（种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制订林木种苗（种子）生产计划。</li> <li>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li> <li>4.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li> <li>5.调解林木种苗（种子）质量问题纠纷。</li> </ol>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移交的案件进行依法查处，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给区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街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林木种苗（种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落实林木种苗（种子）生产计划任务，配合开展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li> <li>3.督促育苗单位（个人）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指导育苗单位（个人）开展林木品种（良种）审定申报。</li> <li>4.协助部门开展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发现林木种苗（种子）质量问题立即上报给部门。</li> <li>6.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32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li> <li>3.对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进行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活动进行监管。</li> <li>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ol>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监管流通领域内的野生动植物交易买卖行为。</li> </ol>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使用铁夹、地笼、捕鸟网等非法猎捕行为和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li> <li>3.协助部门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相关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古树名木保护和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建立古树名木管理档案，核发采伐许可证，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li> <li>3.对执法、巡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li> <li>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5.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li> <li>6.负责除“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的古树管理。</li> </ol>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的古树管理。</li> </ol>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组织人员参加古树名木保护业务培训。</li> <li>3.协助开展日常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li> <li>4.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34	非法采矿监管	区资规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4.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涉嫌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协助部门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无证开采、滥采乱挖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li> <li>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35	临时用地监管	区资规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p>区资规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将临时用地审批情况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li> <li>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5.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临时用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li>6.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组织验收等工作。</li> </ol>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临时用地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超面积占地、改变临时用地用途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li> <li>3.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li>4.协助部门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和验收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违法用地建设查处（除农民建房外）	区资规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情况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li> <li>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5.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涉嫌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li> <li>6.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li> <li>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37	土地综合整治	区资规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计划编报、实施方案编制、立项审查和绩效评价工作。</li> <li>2.协调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权限做好项目验收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农村住房情况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备资源调查工作。</li> <li>2.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政策处理工作。</li> <li>3.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资料核对、数据核查、实地踏勘等工作。</li> <li>4.组织开展项目初步验收，配合做好区级验收、省市级复核验收资料整理等准备工作。</li> <li>5.协助开展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后三年内的后续管护。</li> </ol>
38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区资规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li> <li>2.负责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明确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情况。</li> <li>3.负责编制勘测定界报告、“一书四方案”或“一方案三信息”，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财政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li> <li>4.负责发布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土地征收公告信息公开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的资格认证，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的认定。</li> <li>2.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和青苗补偿协议)、落实征地补偿和安置补偿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六、生态环保（6项）</b>				
39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对建筑工地施工前进行扬尘治理的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制定扬尘防控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li> <li>4.开展建筑工地日常巡查，对建筑工地范围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li> <li>5.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li> </ol>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查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中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组织人员参加扬尘管控等业务培训。</li> <li>3.协助开展日常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未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部门。</li> <li>4.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40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管理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建立农村污水设施信息档案，与乡镇（街道）共享信息。</li> <li>3.对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li> <li>4.指导乡镇（街道）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li> <li>5.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乡镇（街道）整改，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6.负责与运维单位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组织人员参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业务培训。</li> <li>3.督促运维单位落实运维服务和问题的整改。</li> <li>4.督促村民做好腌菜、酿酒、农家乐等产生的污水收集、预处理工作。</li> <li>5.协助做好污水治理工作规划、配套农污设施建设用地、政策处理、设施保护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农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和业务指导。 3.督导确立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点和归集点。 4.为农药使用者提供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等方面的免费技术服务。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依法查处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回收义务。 7.协同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监管执法工作。</p> <p>区生态环境分局： 1.依法查处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包装物等违法行为。</p>	<p>1.开展农药法律法规宣传。 2.会同部门合理设置农药废弃包装物暂存点、收集点。 3.督导农户捡拾散落在田间地头、池塘河道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对发现丢弃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的，及时清除并上报部门。</p>
42	畜禽养殖污染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 1.牵头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检查机制，通过“双随机”抽查、交叉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对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督促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予以查处，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5.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p> <p>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牧业监管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畜禽养殖污染相关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布点，规范畜禽养殖。 3.协助部门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4.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工作责任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 5.发现在禁止养殖区域内进行畜禽养殖或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6.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工业废气、 废水排放监 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工业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制定突发性大气污染、水污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li> <li>4.建立重点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工业企业档案，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li> <li>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6.开展排污单位工业废气、废水、噪声监督性监测、“双随机”抽查监管。</li> <li>7.依法查处废气、废水、噪声环境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调查处理。。</li> </ol>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工业废气、废水排放相关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工业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未办理环保审批、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或废气偷排或配套的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li> <li>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li>4.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li> </ol>
44	工业固体废 物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建立固体废物排放工业企业档案，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li> <li>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5.依法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调查处理。</li> <li>6.责令违法行为人落实固体废物清理与环境修复工作。</li> </ol>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相关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li> <li>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非法倾倒）过程中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li> <li>4.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li>5.协助部门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固体废物清理与环境修复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七、城乡建设（6项）</b>				
45	城镇燃气管理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资规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住建局：            1.牵头开展城镇燃气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瓶装燃气经营户信息档案，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对村（社）网格员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督促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督促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发生事故时，会同有关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安全应急措施，立即组织抢修。</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法查处燃气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制定气瓶固定充装制度，督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及时办理本单位充装气瓶的使用登记，健全充装前后的气瓶安全检查、记录制度，严格落实气瓶定期检验要求。            2.强化瓶装燃气市场巡查和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p>区应急管理局：            1.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区资规分局：            1.统筹保障城镇燃气用地需要。            2.排查城市规划中存在占用燃气设施用地情况，开展侵占挪用燃气用地、已建燃气设施防火间距内建（构）筑物排查整治。</p> <p>区交通运输局：            1.检查承接城镇燃气运输的企业是否取得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城镇燃气的行为。</p> <p>区商务局：            1.督促指导使用城镇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2.配合推进餐饮经营单位“瓶改管”“气改电”。</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城镇燃气企业、餐饮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依法督促整改存在的消防隐患。</p>	1.开展城镇燃气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协助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对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养维护进行宣传指导。 2.协助开展安全检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4.协助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做好调查、应急处置等辅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危旧房安全管理	区住建局 区资规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住建局： 1.牵头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危房及解危信息档案，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对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动态监测和重点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跟踪督促、指导、协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房采取解危措施。</p> <p>区资规分局： 1.做好危旧房屋拆后重建农户资料审核，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p> <p>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引发的危旧房屋倒塌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法查处危旧房安全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1.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房屋安全日常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房屋常态化、网格化制度。 3.组织人员参加危旧房安全管理业务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 4.协助开展日常巡查，重点巡查在册危房、CD级危房及尚未鉴定安全隐患的房屋，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部门。 5.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对危房采取解危措施，指导村（居）做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调查摸底。 6.针对危旧房屋倒塌突发应急事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7.协助相关部门核查违法行为。</p>
47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住建局： 1.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巡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3.开展建筑工地日常巡查，对建筑工地未采取有效质量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落实监理日常联动机制，督促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法查处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1.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3.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对限额以下小型建筑工程未采取有效质量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限额以上工程建筑工地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生活垃圾分类监管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li> <li>2.引导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li> <li>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li> <li>4.开展对生活小区实行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投放的监督检查。</li> <li>5.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li> </ol>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再生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完善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li> <li>2.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加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督查。</li> </ol>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调环卫部门和处置单位做好危险废物承接，负责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后的危险废物处置监管。</li> <li>2.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对已封场的项目实施生态化改造和修复。</li> </ol>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超市、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倡导使用菜篮子、布袋子，不提供免费塑料购物袋。</li> <li>2.开展《浙江省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管理办法》政策宣传，推广可重复使用的替代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宣传、培训。</li> <li>2.合理配置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配备密闭的垃圾转运车辆，并督促村（居）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桶、分类垃圾箱和分类垃圾收运车。</li> <li>3.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li> <li>4.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建筑垃圾监管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住建局： 1.牵头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合理规划设置建筑垃圾处置中心、新建住宅小区配套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所。督促物业公司落实住宅室内装修申报备案制度，引导居民将建筑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或者及时委托第三方公司清运。 3.监督各类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标准围栏、配备专职清洗人员等措施。</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2.查处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3.引导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按指定地点进行堆放。</p>	<p>1.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同部门合理规划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督促新建小区、村（居）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 3.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对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50	小区物业监管	区住建局	<p>1.牵头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物业企业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调机制。 4.负责物业保修金和维修金收存、审批、使用、监管等工作。 5.指导乡镇（街道）社区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考核。 6.建立物业服务纠纷调解委员会，指导辖区内的物业服务纠纷处理工作，调解重大、疑难物业服务纠纷案件。 7.责令违法违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整改。 8.指导乡镇（街道）、社区将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纳入财务审计，加强对公共收益使用必要性、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的监管。</p>	<p>1.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物业管理人员培训。 3.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调机制。 4.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设立、选举、印章使用、财务管理、审计等工作。 5.指导物业企业招投标、合同备案、业委会备案等工作，指导和监督住宅小区物业项目验收、配套用房移交和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质量考核等工作。 6.受理、调解辖区内发生较大、较复杂的物业纠纷，指导社区（村）开展日常物业服务纠纷排查和一般物业纠纷管理调解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八、交通运输（7项）</b>				
51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建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4.依法查处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等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等违法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li> <li>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52	公路两侧摆摊设点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警大队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4.组织开展在公路上摆摊设点的联合执法行动。</li> <li>5.依法查处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li> </ol>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区政府确定的有规划、有建设单位、有开办单位、有管理机构的的商品交易场所按照职责进行管理。</li> <li>2.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马路市场的清理、整治，构成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li> </ol> <p>区交警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交通秩序整治，治理车辆乱停乱放，加强交通指挥疏导；对构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li> <li>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公路设施保护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公路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li> <li>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发现公路损毁情况，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5.依法查处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公路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落实沿线村（居）巡查责任，发现傍山公路、高边坡、高挡墙、公路隧道、大型公路桥梁出现破损、公路塌方、山体滑坡影响公路通行等情况，立即上报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现场维护、指示、提示标识等工作。</li> <li>3.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立即阻止，并上报给部门。</li> <li>4.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54	桥下空间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4.查处利用桥下空间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等违法行为，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做好源头管理和日常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利用桥下空间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等违法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li> <li>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55	增设平面交叉口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4.查处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等违法行为，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做好源头管理和日常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等违法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li> <li>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资规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铁路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定期开展铁路沿线外部隐患排查治理。</li> <li>3.做好铁路安全保护相关工作。</li> <li>4.协调乡镇（街道）地方段长与对应的铁路段长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及处置工作。</li> </ol> <p>区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调推进铁路沿线乡镇（街道）高速铁路桥下空间利用和普速铁路无人看守地方监管道口的“平改立”改造工作。</li> </ol>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指导协调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涉及治安的相关事项管理。</li> </ol> <p>区资规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指导协调涉及铁路的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灾害防治、铁路沿线非法采矿行为的依法查处工作。</li> </ol>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协调铁路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li> </ol>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协调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铁路沿线建设领域安全环境治理工作。</li> </ol>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协调铁路跨河桥梁上下游一定范围内采砂及疏浚行为管理。</li> </ol>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协调、监督铁路沿线农用薄膜、塑料大棚等农业种植、养殖设施的安全隐患管理以及危及铁路线路安全的林木处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铁路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组织人员参加隐患排查与治理培训工作。</li> <li>3.协助部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乡村公路养护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和监督农村公路养护工作。</li> <li>2.制定农村公路发展规划、意见和管理规定。</li> <li>3.编制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计划，统筹安排上级建设养护补助资金和区财政专项资金。</li> <li>4.负责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对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和监督、指导。</li> <li>5.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培训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人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乡、村道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li> <li>2.负责编报乡、村道养护管理年度计划（含乡村道大中修计划），制订乡、村道养护与管理制制度，做好乡、村道小修保养、灾毁抢通修复工作。</li> <li>3.定期巡查乡、村道公路路况，发现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和上报。</li> <li>4.协助部门做好县道的养护管理工作。</li> </ol>
<b>九、文化和旅游（4项）</b>				
58	文物保护监管	区文旅局 (区文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开展文物资源普查工作，建立文物信息资源库。</li> <li>3.制定文物保护政策、专项规划。</li> <li>4.对业余文保员等相关人员开展文物保护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常态化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li> <li>6.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li> <li>7.组织实施文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部门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和文物日常巡查工作，核实投诉举报，发现、制止并上报涉及文物安全保护的违法违规行为。</li> <li>3.督促文物直接责任人整治文物安全隐患，协助落实文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li> <li>4.协助开展文物考古审批工作和文物修缮审批。</li> <li>5.加强基层文物保护工作人员及文保志愿者队伍建设。</li> <li>6.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文化娱乐场所管理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文化经营场所经营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对执法、巡查、经营者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4.查处文化经营场所违法行为，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门和乡镇（街道）。</li> </ol>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审批营业执照，监督经营单位行为。</li> <li>2.负责文化经营场所内销售食品的食品安全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文化经营场所经营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部门排摸辖区文化经营场所，核实投诉举报，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li> <li>3.协助部门做好辖区内禁入、限入场所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li> </ol>
60	A级旅游景区监管	区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项目预评估工作。</li> <li>2.负责A级旅游景区游客最大承载量制定和旅游标识标牌的设置。</li> <li>3.指导做好A级旅游景区开业前的指导工作，提高项目品质和服务质量。</li> <li>4.负责A级旅游景区日常经营监管、培训和检查工作，指导各A级旅游景区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开展景区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监管部门。</li> <li>2.协助维护A级旅游景区秩序，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li> <li>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61	等级民宿监管	区文旅局 区公安分局	<p>区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项目预评估工作。</li> <li>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项目开业前的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品质和服务质量。</li> <li>3.负责等级民宿的日常经营监管、培训和检查工作，指导各等级民宿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要求。</li> </ol>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核发等级民宿经营主体特种行业许可证并与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共享信息，督促民宿经营主体落实安全责任，落实实名登记等治安管理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等级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组织人员参加等级民宿安全管理业务培训。</li> <li>3.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等级民宿存在安全隐患，要求经营主体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部门。</li> <li>4.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十、卫生健康（3项）</b>				
62	非法行医（非法医美）查处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打击非法行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li> <li>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5.牵头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联合整治行动，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依法查处占用城市道路道路无照设摊行医行为。</li> <li>2.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监管，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对擅自张贴户外非法行医（游医）广告、招牌、灯箱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打击非法行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部门开展“黑诊所”“药店坐堂行医”“假医游医”等非法行医行为排查，发现非法行医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li> <li>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li>4.协助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联合整治行动。</li> </ol>
63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li> <li>2.督促用人单位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职业病防治相关制度。</li> <li>3.牵头对易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进行摸排，督促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监督企业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li> <li>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6.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li> <li>2.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li> <li>3.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台账。</li> <li>4.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li> <li>5.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li>6.协助部门定期核查企业经营情况及联系方式。</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传染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区疾控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li> <li>2.制定并组织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li> <li>3.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li> <li>4.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li> <li>5.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li> <li>6.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li> <li>7.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8.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li> <li>3.协助部门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做好村社防控工作。</li> <li>4.协助部门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并提供生活保障。</li> <li>5.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部门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li> <li>6.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li>7.保障血防用工经费，协调灭螺矛盾，组织村民、居民参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li> </ol>
<b>十一、应急管理 with 消防（8项）</b>				
65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拟订灾害救助应急预案。</li> <li>2.开展灾害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负责统筹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运行和管理。</li> <li>4.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li> <li>5.负责调拨灾害救助应急物资。</li> <li>6.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li> </ol>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统筹协调慈善组织对自然灾害救助类款物的接受和分配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li> </ol>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建筑物和市政基础工程的抗震设防、安全应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li> </ol>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森林防火和农业生产领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li> </ol>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li> </ol> 区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2.组建本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行业主管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li> <li>2.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li> <li>4.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li> <li>5.开展定期巡查以及“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6.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p>行业主管部门：</p> <p>1.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制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巡查，重点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li>4.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受上级应急部门委托，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安全审查工作。</li> <li>3.负责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审批、核发。</li> <li>4.制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监督。</li> <li>5.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li> <li>6.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以及“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7.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和非经营者违法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li> </ol>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接受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li> <li>2.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li> <li>3.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依法查处烟花爆竹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和无营业执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li> </ol>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li> </ol>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li> </ol>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排查辖区内违法“小化工”、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非法经营等线索，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督促立即予以纠正，并及时上报部门。</li> <li>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li>4.协助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电动自行车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区资规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p> <p>区住建局： 1.制定并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换电场所的配置、建设标准。 2.指导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p> <p>区资规分局： 1.落实新建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配建要求。</p>	<p>1.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设置情况的检查。 3.根据赋权（委托）执法权限，做好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4.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p>
69	租赁厂房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金华市租赁厂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宣传。 2.指导相关部门及单位，做好租赁厂房消防安全数字化管控系统的使用。 3.根据租赁厂房消防安全联合检查机制，发现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上传管控系统。</p> <p>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 1.根据租赁厂房消防安全联合检查机制，发现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上传管控系统。</p>	<p>1.开展《金华市租赁厂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宣传。 2.采集厂房租赁信息并上传管控系统。</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牵头做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业务培训、技术支持。</li> <li>3.牵头做好专项整治排查，掌握相关底数。</li> <li>4.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的整改，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li> </ol>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li> <li>2.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2.组织人员参加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业务培训。</li> <li>3.做好辖区内专项整治排查工作，建立相关底数清单。</li> <li>4.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li> <li>5.推进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协同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等工作,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li> <li>6.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安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li> <li>7.根据赋权（委托）执法权限，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li> </ol>
71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区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监测、预报、警报、预警信息及其他气象信息发布及管理。</li> <li>2.为本级人民政府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气象服务。</li> <li>3.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和重（特）大气象灾害预警预报及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li> <li>4.负责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li> <li>5.负责综合气象观测业务、装备保障管理及气象观测站网规划布局。</li> <li>6.负责气象灾害现场气象服务，并根据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开展气象应急联络工作，及时更新气象灾害预警接收人员信息。</li> <li>2.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li> <li>3.协助做好气象监测与传播设施选址、迁移和维护工作，发现异常或损坏及时上报。</li> <li>4.协助开展气象灾情收集并报告。</li> </ol>
72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保障	区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li> <li>2.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安全保卫和舆情处理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十二、市场监管（3项）</b>				
73	“三小一摊” 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三小一摊”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建立健全“三小一摊”信用管理制度，登记注册，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li> <li>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5.对无照经营的“三小一摊”进行查处，并将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li> </ol>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查处食品摊贩在划定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地点、时间外经营的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三小一摊”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协助部门对食品从业人员、经营业主等开展培训。</li> <li>3.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给部门。</li> <li>4.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74	特种设备监 管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综合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依法组织查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li> <li>3.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li> <li>4.指导使用单位制定并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li> <li>5.督促使用单位按规定及时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并按规定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li> <li>2.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履行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协助部门对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开展培训。</li> <li>3.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止并上报。</li> <li>4.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75	商品交易市 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商品交易市场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li> <li>2.审核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审查市场举办者制定的经营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维护市场交易秩序。</li> <li>3.受理消费者申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li> <li>4.依法监督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经营活动，依法查处市场内野生动物交易等违法行为。</li> <li>5.建立和完善市场信息公开查询制度，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li> <li>2.督促市场举办者履行经营管理义务，发现并上报农贸市场内野生动物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十三、教育培训监管（1项）</b>				
7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旅局 区科技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教体局：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以及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管理档案，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对执法、巡查、经营业主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学科类违规培训、体育类培训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教育、文化和旅游等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并及时将登记情况抄报给相关职能部门。 2.负责培训机构在广告宣传、食品安全、不正当竞争、价格等方面的监管。 区文旅局： 1.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以及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文化艺术类培训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区科技局： 1.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定期巡查，受理科技类培训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公共卫生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1.负责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民办非企业登记，开展等级评估、年度检查。 区住建局： 1.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地建筑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消防工程的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培训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依法督促整改存在的消防隐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做好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 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自然资源（6项）</b>		
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置。
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置。
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置。
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置。
5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置。
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b>二、生态环保（1项）</b>		
7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b>三、城乡建设（7项）</b>		
8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置。
9	对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野炊烧烤、饲养家禽、放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野炊烧烤、饲养家禽、放牧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公园绿地水域内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公园绿地水域内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的行为进行处置。
11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置。
12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13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置。
14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为进行处置。
<b>四、应急管理与消防（39项）</b>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置。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为进行处置。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置。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置。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置。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进行处置。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置。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置。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进行处置。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疏散要求，存在占用、锁闭、封堵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疏散要求，存在占用、锁闭、封堵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置。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置。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置。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进行处置。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为进行处置。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置。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置。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置。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置。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置。
3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协调的行为进行处置。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置。
40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置。
41	对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置。
42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置。
43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行为进行处置。
44	对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45	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进行处置。
46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置。
47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以外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以外的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置。
48	对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置。
49	对非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非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进行处置。
51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为进行处置。
52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行为进行处置。
53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进行处置。
<b>五、市场监管（1项）</b>		
54	对在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置。